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内部 OA 系统、网络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编制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独立董事谢兴隆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2025 年度报告披露的本人有关弃权意见所涉事项，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所涉审计保留事项，及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已经消除有待验证和确认。

公司《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按有关治理规则要求按时提供，影响了对报告内容的提前分析和研究。

基于以上情况，结合专业判断，本人对《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能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弃权”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